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尼电子”）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82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尼电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66.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985,4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184,883,351.5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00,516,648.5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2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2月24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56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及《关

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奥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奥尼控股”）、全资孙公司中山汇海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汇海鑫”）、奥尼视讯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尼视讯”）、奥尼智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尼智能”）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分别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近日，中山奥尼控股、中山汇海鑫、奥尼视讯及奥尼智能新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次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中山奥尼控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	2011002219200146906	0	用于接收奥尼电子向中山汇海鑫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款项
2	中山汇海鑫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	2011002229248496897	0	智能视频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3	中山汇海鑫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	2011002229248496773	0	智能音频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4	奥尼视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	44316101040041944	0	智能视频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5	奥尼智能	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	15020078801700000310	0	智能音频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合计				0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签署主体

奥尼电子、中山奥尼控股、中山汇海鑫、奥尼视讯及奥尼智能（以下统称为“甲方”）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就募集资金专户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相关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刚、陈炳锴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每月 5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中山汇海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公司、中山奥尼控股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3、公司、奥尼视讯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4、公司、奥尼智能与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